

株洲市教育考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(七) 其他事项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五) 支出分类(部门预算)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七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八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九) 工资福利
- (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一) 个人家庭
- (十二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三) 商品服务
- (十四) 三公经费
- (十五) 政府性基金
- (十六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政府性基金(部门预算)
- (十八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- (十九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
- (二十) 专项清单

(二十一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二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教育考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根据株编办【2016】83号文件规定，本部门主要职责是：为招生、考试提供服务，促进教育事业发展，负责全市普通高考、成人高考、自学考试、高中学业水平考试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社会考试等各类教育考试工作。研究各类教育考试发展、测量与评价信息；负责各类教育考试科研信息与成果的收集、推广；收集各类高等学校专业发展信息，为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提供指导。

二、 机构设置

(一) 单位设置。根据编办核定，我单位内设科室 6 个，分别是：综合科、高考服务科、学考服务科、自考服务科、社考服务科、考试评价研究室。

(二) 人员情况。本单位编制数 24 人，在职人数 23 人。其中在岗人数 23 人；离退休人数 6 人，其中退休人员 6 人。

三、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无下属机构。

四、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

2025 年年初单位收入预算 1707.89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

算拨款 594.57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1113.32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74.2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因非税系统升级，省级分成的各项考试收入直接划缴到市财政专户，本院各项考试非税收入资金管理模式发生变化，由“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”转变为“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”。本院各项考试非税收入在“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”管理模式下，市财政核定的成本率为 93%，在做预算时，支出预算按成本率的 93%计算。2025 年做预算时，在“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”管理模式下，支出预算只能按收入的 100%计算，不能按成本率的 93%计算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5 年年初单位支出预算 1707.89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公共安全 0 万元，教育 1707.89 万元，科学技术 0 万元。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74.2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因非税系统升级，省级分成的各项考试收入直接划缴到市财政专户，本院各项考试非税收入资金管理模式发生变化，由“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”转变为“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”。本院各项考试非税收入在“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”管理模式下，市财政核定的成本率为 93%，在做预算时，支出预算按成本率的 93%计算。2025 年做预算时，在“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”管理模式下，支出预算只能按收入的 100%计算，不能按成本率的 93%计算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07.89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(一) 基本支出：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1699.89 万元。占总支出比重为 99.53%；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(二) 项目支出：2025 年年初预算为 8.00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0.47%；是指单位为完成各项考试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。主要包括：弥补各项考试经费不足项目 8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完成各项考试工作任务项目 8.00 万元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(一) 单位运行经费

本单位 2025 年年初预算单位运行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+业务性专项)共安排 1707.89 万元，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74.2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因非税系统升级，省级分成的各项考试收入直接划缴到市财政专户，本院各项考试非税收入资金管理模式发生变化，由“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”转变为“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”。本院各项考试非税收入在“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”管理模式下，市财政核定的成本率为 93%，在做预算时，支出预算按成本率的 93%计算。2025 年做预算时，在“财

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”管理模式下，支出预算只能按收入的 100% 计算，不能按成本率的 93%计算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2025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为 189.99 万元。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4.27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.0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5.72 万元。（备注：根据政府采购预算表的采购目录名称，A 开头为货物类，B 开头为工程类，C 开头为服务类）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单位共有公共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；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707.89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699.89 万元，项目支出 8.00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5.89 万元，其中：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 0 万元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 3.50 万元（其中，公

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3.50 万元）、“公务接待费” 2.39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与 2024 年一致。

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5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5 万元，主要是召开全市考务工作会议，参会人数为 130 人次，内容为考试、评卷等任务布置及考务培训。2025 年预算未安排培训费；2025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

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。

本单位 2025 年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 1111.05 万元。

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以下表格为空表：

15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、16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、17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、18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(二)政府性基金预算: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(三)国有资本经营预算: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(四)社会保险基金预算:是对社会保险缴费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(五)“三公”经费: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(境)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(六)机关运行经费: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